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賴召集人錦豐

記錄：楊素惠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宋委員介馨	花委員錦忠	林委員國成
董委員文雅	趙委員素貞	蔡委員明鎮
陳委員清男	黃委員麗玲	劉委員恒元
儲委員蓉	江委員朝國	李委員瑞珠
郝委員充仁	藍委員科正(請假)	黃委員信璁(請假)
石委員發基		

列席

勞工保險局

羅局長五湖	劉組長金娃	方組長宜容
陳組長慧敏	陳組長琄	林組長中正
簡主任鳳琴	陳科員彥君	

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副局長衷淳	李科員香麗
--------	-------

本部

勞動法務司

蔡科長寶安

勞動保險司

鄧副司長明斌	白專門委員麗真	朱專門委員柏樸
孫科長傳忠	黃科長琴雀	吳科長依婷
黃科長美瑩	楊科員素惠	李科員章鑑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22）次會議紀錄，提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報告案 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鑒察。

決定：

一、有關勞工保險局填報第 22 次監理會議報告案四勞工保險局檢送「104 年第 3 季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務評估報告」案之決定執行情形，俟該局提報 104 年第 4 季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務評估報告將上開決定所提意見納入分析後再予解管，爰本案列管別由「解管」修正為「續管」。

二、餘洽悉。

報告案 三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

一、業務報告洽悉。

二、請勞動基金運用局按季提供勞保基金運用績效概況表，以利委員瞭解參考。

報告案 四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4 年 11 月份（第 40-41 次）會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討論案

案由：本部 104 年度下半年投保單位勞工保險暨就業保險外部訪視業務檢查報告草案，提請 核議。

辦法：本檢查報告草案謹研提綜合建議事項如下，擬提請本會核議通過後，函請勞工保險局查照辦理：

- 一、請該局參考健保系統，研議比照健保系統作法，使投保單位可於辦理加、退保時於輸入員工身分證字號後即可帶出相關資料；另為利投保單位作業，建請該局研議於勞保系統增列「颱風天當日到、離職，保險效力溯及當日」此一選項之可行性，使單位嗣後毋須再寄送紙本資料提供該局查核。
- 二、請該局研議投保單位於申報調降員工投保薪資時，可直接於勞保網路申報系統上傳「相關薪資資料附件檔案」之可行性，而不需再郵寄紙本資料。
- 三、請該局對投保單位以部分工時人員之投保薪資申報者，加強其資格審查外，並加強宣導臨時工或短期性工作之勞工，仍應以日薪推算符合之投保薪資等級申報。
- 四、請該局研議增加傷病、失能、死亡及職業災害醫療給付於網路申辦之可行性。
- 五、為瞭解請領勞保老年給付之選擇是否因區域性而有不同，請該局依本會第 21 次會議決定，針對一次請領老年給付及老年年金人數作區域性統計分析，並請將相關分析結果日後適時於業務報告呈現；另請該局持續協助被保險人分析老年年金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之利弊，以供被保險人瞭解自身權益，避免作錯誤選擇，保障其老年生活安全。

六、請該局持續強化內部人員之教育訓練，並告知承辦人員於回覆民眾業務內容時應依相關規定明確答覆，避免回覆不一致衍生不必要爭議。

決議：照辦法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5 時 35 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二：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察。

李委員瑞珠

議程第 18 頁第 22 次監理會議報告案四，請勞保局說明「微幅增減」之認定標準為何？

勞工保險局羅局長五湖

第 22 次監理會議報告案四之決定，有關增列按投保單位別之勞工請領老年給付之趨勢分析部分，勞保局於提報「104 年第 4 季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務評估報告」時將一併納入分析；另有關就投保人數與投保薪資變動對勞保財務之影響部分，將另案提相關資料供委員參考。

賴召集人錦豐（主席）

鑑於勞保老年給付占勞保財務之比重相當大，有關第 22 次監理會議報告案四之決定，請勞保局於 2 個月內再提報告案詳細說明，並將列管別由「解管」修正為「續管」。

主席裁示：

一、有關勞工保險局填報第 22 次監理會議報告案四勞工保險局檢送「104 年第 3 季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務評估報告」案之決定執行情形，俟該局提報 104 年第 4 季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務評估報告將上開決定所提意見納入分析後再予解管，爰本案列管別由「解管」修正為「續管」。

二、餘洽悉。

報告案三：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董委員文雅

鑑於高雄市政府所提還款計畫前經行政院同意在案，為保障全體被保險人權益，其未依還款計畫償還所積欠勞、就保險費補助款部分，請勞保局積極洽催或依規定予以移送行政執行。

林委員國成

- 一、勞保基金 104 年 11 月份投資損失 52 億餘元，請基金運用局說明係指已實現損益，亦或包含未實現損益。
- 二、由於台北市與高雄市之勞工設籍、非設籍比例不同，請勞保局準備相關資料提供中央參考。

江委員朝國

- 一、以去年全球金融市場情形，勞保基金 104 年截至 12 月底止累計投資損失 35 億元，報酬率 -0.55%，肯定基金運用局同仁之辛勞及努力。
- 二、就法制面而言，保險收支包含基金運用情形，故將勞保基金運用情形以報告案方式提供本監理會參考是可行。

儲委員蓉

有關勞保基金投資運用情形，請基金運用局定期（按季或半年）列表說明，以利委員瞭解。

勞工保險局羅局長五湖

有關非設籍勞工比例之計算係歷經多次會議研商結論決定，並經行政院同意在案。

勞動基金運用局蔡副局長衷淳

104 年 11 月份勞保基金普通事故投資損失 52 億餘元係包含已實現損益及未實現損益，主要係因全球金融資產下跌所致。

石委員發基

有關按非設籍勞工比例予以補助北、高市政府應負擔之勞、就保費補助款，勞工保險條例並未明文規定，係中央政府經過數次會議研商後，所決定之處理原則，屬政策面。近期高雄市政府未依還款計畫償還所積欠勞、就保險費補助款部分，除請勞保局積極催收外，將陳報行政院處理。

主席裁示：

- 一、業務報告洽悉。
- 二、請勞動基金運用局按季提供勞保基金運用績效概況表，以利委員瞭解參考。

報告案四：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4 年 11 月份(第 40-41 次)會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請 鑒察。

賴召集人錦豐（主席）

請說明議程第 27 頁處理結果之撤回、撤銷、勞保局撤銷原核定及其他之原因為何。

本部勞動法務司蔡科長寶安

「撤回」之原因為當事人撤回；「撤銷」之原因有事實不明、本部特約醫師對殘等之認定與勞保局不同；「其他」之原因有通知函非行政處分、提起爭議時間逾期等因素。

勞工保險局羅局長五湖

勞保局對於爭議案件，均會要求同仁對新事證再予查明，爰該局撤銷原核定比例較高。

主席裁示：洽悉。

貳、討論事項

討論案：本部 104 年度下半年投保單位勞工保險暨就業保險
外部訪視業務檢查報告草案，提請 核議。

郝委員充仁

議程第 35 頁綜合建議六強化勞保局內部人員教育訓練部分，目前服務業針對客服同仁，會進行電話抽訪，以瞭解其說明是否正確無誤，勞保局亦可仿效此作法，以瞭解電話服務中心與業務單位之解說差異點，進而改進，可避免回覆不一致之情形發生。

勞工保險局羅局長五湖

- 一、議程第 29 頁辦法四，網路申辦之案件，勞保局考量以無需檢附相關資料及無需經投保單位蓋章者為限，105 年正研擬網路申辦項目增加「家屬死亡給付」，以簡化便民。
- 二、勞保局製有題庫供電話服務中心之人員解說使用；業務單位亦訂有作業標準書，供同仁遵循。未來仍將會繼續加強同仁教育訓練。

主席裁示：照辦法通過。